Schroders
施羅德投資

2022年施羅德投信

遵　循　聲　明

目錄

原則1—簽署人之宗旨、投資信念、策略與文化，讓盡職治理得以為客戶及受益人創造長期價值，進而為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利益 2

原則2—簽署人的治理、資源和獎勵措施支援盡職治理 3

原則3—簽署人管理利益衝突，以客戶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上 5

原則4—簽署人辨識並回應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以期促進金融體系正常運作 8

原則5—簽署人審查其政策、確認其流程，並評估其活動之效益 10

原則6—簽署人考慮客戶及受益人的需求，向其傳達盡職治理與投資的相關活動和結果 11

原則7—簽署人為履行其職責，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盡職治理與投資，包括的環境社會治理等議題以及氣候變遷 12

原則8—簽署人負責監控並劃分經理人及/或服務供應商的權責 14

原則9—簽署人與發行機構展開議合，以維持或提高資產價值 15

原則10—簽署人在必要時應投入協作式議合，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16

原則11—簽署人在必要時應升級盡職治理活動，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17

原則12—簽署人積極行使其權利和責任 19

台灣與集團盡職治理守則對照表 23

原則 1

簽署人之宗旨、投資信念、策略與文化，讓盡職治理得以為客戶及受益人創造長期價值，進而為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利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部門，即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共有四種不同的業務產品。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透過主動管理提供全資產類別的共同基金和機構客戶全權委託。且輔以完整的施羅德資本的私募資產業務，而施羅德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公共和私募資產管理能力集合起來，為機構客戶提供完整的投資解決方案。施羅德財富管理透過我們的各個品牌在財富領域提供建議。

本公司客戶包括直接投資的個人，以及經由企業或財務顧問投資的個人。我們也照顧到保險公司、退休基金，以及慈善機構等機構的投資需求。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早就認識到需要改變以增加客戶關係的持久性，從而從這些關係中產生更高的終身收益。我們還確定了我們需要在高成長領域進行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透過三個重點來實現這些目標。

- **增加資產管理**
- **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擴展私募資產**

我們的宗旨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主動式管理，為客戶締造卓越的投資績效。

若能瞭解我們客戶的需求、預測未來客戶的需求變化，並著眼於為客戶累積長期財富，即可實現上述目標。我們針對客戶的目標和偏好，量身打造投資策略及解決方案，並著重於保護及增長客戶的財富。

我們認為實現前述目標的關鍵在於，將資金分配於永續發展及前瞻思維的事業，並發揮身為投資人的影響力以支持永續發展實務。相信長期努力之後，必能造福社會並加速正向改革。

我們的投資信念

我們相信積極的投資管理價值，並認為深思熟慮地應對投資風險和機會將越來越重要，以管理這些風險並為客戶提供回報。

我們認為直接與相關公司議合，當可獲得對其基本優勢更完整的意見，並辨識出市場價值未充分反映出此類公司之長期機會與風險的情況。

分析每項投資為客戶創造、維持及保護價值的潛力時，我們必須檢視各種風險與機會。我們認為，對於財務績效和投資報酬率而言，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子實為重要推力。

企業文化與價值

企業價值是企業文化的支撐。

- **我們以文化及人為本**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使命的核心，也是實現公司整體戰略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包容性文化，鼓勵多元化的思想，並提供世界一流的工作環境。這有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的員工，並支持我們提供優秀的投資績效和關懷客戶能力。

- **我們著重於參與及留才**

  培育及留任人才是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主動關注員工留任率，尤其是對於績效高的員工。

- **我們的多元共融方式**

  施羅德營造真正共融文化的承諾乃是人才策略的核心，在集團執行長帶領下，由 GMC 委員提供高階主管的支持。我們認為，若無多元勞動力與領袖團隊的胸襟和經驗，將不可能達到全球客戶群所設定的高標準。

- **我們對淨零途徑的承諾**

  永續投資涵蓋了廣泛的社會和環境趨勢及其投資結果，但氣候變化因其在政策議程和社會關切中的主導地位而脫穎而出。我們是“淨零碳排資產管理人”倡議的創始成員，也是最大的資產管理人之一，反映出我們對準備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破壞性影響的信念，我們的氣候目標已獲得 SBTi 的驗證。為了使客戶從中受益，實現這種轉型需要整個公司的參與和努力。

原則 2

簽署人的治理、資源和獎勵措施支援盡職治理

我們的治理架構

我們設計治理架構，旨在有效地納入盡職治理活動，並得以監督全公司。

董事會最終負責全公司的管理，包括設定策略方向以及實現公司目標。為了支援企業策略的施行，我們設有若干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日常業務。

我們的資源

- **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

為了支援投資團隊，施羅德建立了經驗豐富且資源充裕的策略永續投資團隊，並將其納入整體投資流程中。

永續投資團隊乃是永續發展議題之核心專業資源。該團隊並未自行判定某家公司的 ESG 表現「優」「劣」，而是最終提供必要的資源、資訊、策略、準則予基金經理人和分析師，協助其針對某家公司的永續發展概況自行做出結論，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永續投資團隊分為三項**

1. 永續投資管理 : 該團隊融合了整合、主題研究、ESG 模型和 ESG 數據

2. 積極所有權 : 包括議合及投票

3. 產品 : 有關我們的客戶、產品和解決方案活動

- **我們如何在永續投資團隊、分析師 / 基金經理人之間組織盡職治理**

我們認為將 ESG 納入投資策略的過程應屬於投資團隊。ESG 風險和機會與更傳統的財務和市場分析並列，這些分析對於完整和準確的評估公司是必要的。

- **以工具、資料和技術輔助我們的盡職治理**

最近幾年我們在永續投資團隊大量投資於技術資源及資料方面。這些單位與施羅德的數據洞察單位合作，運用分析和資料科學技巧，挖掘出永續發展趨勢相關的投資見解。此種合作夥伴關係促使我們開發出專屬的永續投資研究工具，成為整合各投資團隊的關鍵所在。

- **依賴特定第三方的資料來源和服務**

雖然無意將任何盡職治理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我們仍聘請若干 ESG 資料供應商協助整理資訊，包括 Refinitiv、MSCI、Sustainalytics 以及機構持股人服務 (ISS)，以協助我們評估和執行表決決策。

原則 3

簽署人管理利益衝突，以客戶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上

利益衝突管理架構

施羅德理解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要為客戶締造優異成果，有效管理此類利益衝突的能力必不可少。我們採取的方式則是設法辨識所有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並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及主管機關期待的方式進行管理。

我們訂有明文的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涵蓋利益衝突辨識、預防及管理。全球所有員工皆須遵守此項政策，且全體員工均已接受利益衝突相關訓練。台灣主管機關規定之政策亦須遵守。在我們的利益衝突管理架構下，可透過下列有效的措施、治理和監督安排，從而預防、排除、緩解或適當地管理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 經由政策與程序實施流程及控管修改或限制既有的企業流程或個人活動
- 客戶資訊揭露
- 改變或停止某項活動的商業決策

所有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均列在利益衝突登記表中，佐以控管措施；再由施羅德集團利益衝突委員會定期審查，該委員會為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子委員會。

集團利益衝突委員會不時獲邀裁定重大利益衝突案例，若集團利益衝突委員會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或是該等事項可能影響公司的風險概況，即須呈報集團風險委員會，以及相關的事業體董事會。

集團利益衝突委員會亦須定期提交重大事務報告予集團風險委員會，並定期提交利益衝突遵循報告予相關事業體董事會。若無法就特定議題達成協議，或相關衝突被視為涉及重大的聲譽影響，亦得呈報集團執行長以取得最終決議。

法令遵循團隊負責支援利益衝突管理架構，包括維護利益衝突紀錄 (集團登記表和集團利益衝突日誌)，並提供相關準則予各事業，例如不同的情境是否會呈現利益衝突，以及相關的控管或緩解行動是否適當。

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須通過年度審查。法令遵循團隊亦須執行利益衝突的管理的第二道防線監控和審查，以判定是否發現重大利益衝突；再由集團內部稽核部提供利益衝突管理架構的第三道防線審查。

利益衝突態樣

- **業務衝突**

在公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集團結構。**如上所述，本集團擁有成功且龐大的財富管理事業。區隔集團主要的資產管理部和財富管理部的管理與投資過程，有助於確保相關事業及其員工不會不當影響財富管理客戶的決策，例如將其資金投資於可能比第三方基金更不適合的施羅德產品。但資產管理部內部也可能產生競爭性利益，例如零售基金事業與機構事業之間。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區隔出相關事業體的董事會，由其負責監督此類事業的管理工作。若執行董事為此類董事會成員，我們將設法調整其公司職務，以期盡可能地符合該事業體之終端客戶利益，且董事會的治理工作亦包含適當的利益衝突管理，並由公司秘書團隊監督。

– **委託重疊。**鑒於施羅德集團的規模和多元化，不同的客戶委託必然導致投資組合投資於相同的發行機構。最終可能導致不同客戶對相同工具的交易競單，或是（尤其是在流動性較低的市場）客戶之間的交易競單（符合該等交易適用之監管規定和限制）。特定多重資產或組合式基金策略亦得投資於施羅德管理的其他產品。為了管理此類情況，我們維護交易單分配與估價政策，以確保公平分配客戶的交易單，並以獨立釐定的市價為客戶之間的交易價格。我們也維持健全的投資監督流程和資訊防線，以確保多重資產與組合式基金產品所做投資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為其他的施羅德產品，公司內部的團隊相對於其他基金的投資人，並無資訊方面的優勢。

– **薪酬。**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結構，應不至於促使員工從事不當行為，或是不基於客戶最佳利益而行事。施羅德設有全面性的薪酬架構，旨在促進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確保我們的薪酬實務不會產生不當行為風險。此架構須受集團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監督。

– **市場濫用及個人交易限制。**施羅德設有相稱的架構以防市場濫用，例如誤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收取之非公開重大資訊。此項架構包括適當的資訊防線、交易監管工具、停止交易和觀察名單，以及員工個人帳戶交易限制。

– **兼任外部董事或從事外部業務活動。**個人兼任外部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時，由於投入主要職務的時間受限，或是兼任的是客戶或基金之董事會職務，可能導致與公司或客戶的利益衝突。個人亦可能兼任數個董事會的職務，因而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就施羅德而言，員工兼任外部董事或從事外部業務活動之前，一律應事先獲得核准。公司制定了外部業務利益政策管制此類流程，並設定相關標準，據此判定是否允許從事外部業務活動。

- **盡職治理利益衝突**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盡職治理活動堅決以客戶的利益為上，而信託責任則是我們的指導原則，故而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包括：

– **與客戶議合。**多數機構客戶本身為上市公司，亦是施羅德可能投資的對象。與管理階層議合或表決期間，因為擔心本公司資產管理事業的營收減少，而不願提出重大疑慮的議題，導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有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將遵循盡職治理與表決衝突政策。

– **外部業務利益。**負責與某公司議合或作出表決決策之施羅德員工，亦是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或擔任具有影響力之職位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制訂了從事外部業務活動利益衝突政策，並監測員工的個人投資活動，試圖避免此類衝突產生。

– **議合與表決結果之不同利益。**我們的某些基金或委託對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特定議題，可能偏好不同的結果。可能發生此種情況的原因在於，客戶投資於某公司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尤其是在財務危機期間、合併與收購 (M&A) 活動，或是因為投資策略的其他面向。然而，我們的積極所有權團隊可採納多個投資團隊的看法，並試圖達成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我們也不會基於某個客戶群的利益而促成結果，從而犧牲了其他客戶群的利益。當我們的議合導致某項表決決策時，可能會分裂投票，儘管此種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我們認為多數議合的經驗證實了，投資團隊對長期、負責投資人的展望通常差別不大。我們與個別投資前台討論此類情況，並據此進行表決。

– **施羅德公司。**一般而言，施羅德不允許我們的基金或全權委託的投資組合交易施羅德公司 (Schroders plc) 股份。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持有施羅德股份，例如轉移給我們的資產中原本即含有施羅德股份，或是財富管理事業客戶的投資組合中原本即含有施羅德股份。在此類情況下，我們擁有交易該等股份之控制權。進行表決時，我們遵循下述表決利益衝突政策。

- **表決衝突**

施羅德可能與基金、我們代為行使表決之客戶，或行使表決的被投資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此時我們將遵循第三方 (即代理表決及研究服務業者) 之表決建議。表決利益衝突之範例包括 (但不限於)：

– 被行使表決的公司是施羅德的重要客戶

– 做出表決決定的施羅德員工亦是被表決公司之董事、重要股東或擔任具有影響力之職位

– 施羅德或其關係事業係被表決公司之股東

– 某一客戶與另一客戶之間有利益衝突

– 我們就施羅德決議案行使表決

也有情形是我們基於客戶之最佳利益而不聽取第三方建議行使表決，若此等表決可能被視為有利於我們自身的利益，則施羅德應於行使表決前獲取施羅德全球股票主管 (或其他相關資產類別) 之核准，並書面記錄行使表決之理由。如缺少第三方建議，我們會按照基金的利益決定如何表決，不論施羅德是否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在併購、收購或類似的企業行動中，若基金或客戶同時持有標的方和收購方之投資，施羅德須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另一種情況則是不同的基金 (可能由同一基金經理人或不同的基金經理人管理) 或客戶持有交易任一方的股票；在此種情況下，基金經理人應基於其所管理特定基金之相關客戶最佳利益而行使持有股份的表決，我們支持此類決策的獨立性，以免產生不適當的影響。

原則 4

簽署人辨識並回應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以期促進金融體系正常運作

為了促進金融體系正常運作，我們認為可以朝三個方向努力。

首先是辨識和管理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施羅德的全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可解決此項問題。

其次是支援業界相關倡議，該等倡議旨在設定最佳實務，以及提升全市場的永續標準。

第三則是針對各種諮詢而提供建設性回饋，以在公司營運範圍內設立監管架構，繼而促進全球政策和法規辯論。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謹慎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它評估企業面臨的最重要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的壓力測試等曝光度量，以了解對企業的潛在影響。

- **可行性評估**

  對集團可行性的評估要求董事們考慮可能影響集團的主要風險，這些風險在我們的集團年度報告和帳目有概述。董事們定期審查主要風險，並考慮集團可用的選項以減輕這些風險，以確保集團的持續生存能力。

聚焦於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系統性風險

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我們明確地強調了 ESG 風險 (包括氣候變遷在內) 為重要的經營風險。我們對於此項風險的定義為：未能瞭解及準確地評估相關資產與投資組合內的 ESG 風險，亦未能適當地對客戶和利害關係人表示該等風險。

- **公共政策：協商和製定最佳實踐**

  我們相信與同業及政策制定者在永續及 ESG 議題是重要的事，作為廣泛的公共政策議合的一環，我們持續在永續發產的議題上教育及建議我們客戶。

  施羅德主動參與以下組織

一般倡議	環境 / 氣候倡議	社會倡議	治理倡議
•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 (EFAMA) 責任投資工作小組 • 責任投資原則 (PRI) • 英國永續投資論壇 (UKSIF) • 歐洲永續投資論壇 (EuroSIF) • 瑞士永續金融組織 • 澳洲責任投資協會 (RIAA) • 永續投資協會與責任投資委員會 • 投資人論壇 • 長期資本聚焦組織	• 淨零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 碳揭露專案 (CDP) 氣候變遷 • CDP 水資源 • CDP 森林 • 「A 級目標」投資人聯盟 • 氣候行動 100+ • 轉型途徑倡議 (TPI) • 全球房地產永續基準指標 (GRESB) • 建築改善合作計畫 • 巴黎行動承諾 • 發電棄用煤炭聯盟金融原則	• 藥品可及性指數 (Access to Medicine Index) • CIC • 勞動力揭露倡議 • 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報酬 (FAIRR) • 投資者人權聯盟 • 發覺修正防止組織	• 國際企業治理網路 (ICGN) • 亞洲企業治理協會 • 英國公司治理論壇 • 商業倫理研究所 • 荷蘭公司治理平台 Eumedion

原則 5

簽署人審查其政策、確認其流程，並評估其活動之效益

若要確認本公司的盡職治理活動及流程的有效性，我們持續管理以下：

– 審查我們的 ESG 政策

– 持續維護我們的議合資料庫。

以上兩項作業流程均符合公司政策和內部流程以及外部認證。茲分別說明如下。

政策審查

施羅德 ESG 政策概述整合與盡職治理的原則及流程，並設定議合與投票考量因素。舉例而言，該政策說明我們的議合流程、施羅德對於公司治理議題的總體立場，以及我們對環境和社會議題所採取的方式。

我們定期檢視 ESG 政策，旨在確認施羅德遵循當地和國際的最佳實務。在審查過程中，亦須評估不同地區的產業規範和最佳實務，考量新興的最佳實務，並根據我們自身的經驗評估不足之處。

保證與監督

- **三道防線**

  我們應用三道防線，以確認施羅德的政策和流程（包括與盡職治理活動相關者）均符合且適合設立宗旨。這將幫助我們確認重要政策及流程之明確權責歸屬與獨立監督，有助於我們辨識出各項流程潛在的缺失與改善。

  第一道防線是事業營運單位本身，以及集團內對應的事業單位主管。各事業部門主管必須帶領成員確認所屬部門之潛在風險，並施行及維持適當的控管以管理此類風險。

  各業務單位管理作業受到監督部門的支援與協助，包括集團風險、法令遵循、法務、財務和人力資源部，以此構成了第二道防線。遵循確認計畫依據法規規定，審查相關的重要流程是否有效運作。

  第三道防線則由我們的內部稽核部針對以往的控管作業提供獨立的確認。內部稽核計畫包括了風險管理流程的檢視，並針對控管環境的改善提出建言，輔以集團稽核人員的外部確認。

  在第一道防線裡，投資前台負責所管理基金相關之永續風險管理，並負責確認所接受委託案之永續特性，及其是否符合我們的 ESG 政策。第一道防線內投資部門的永續投資團隊也會每季篩檢投資前台投資組合，並對照專業 ESG 研究業者提供的第三方 ESG 評等，然後將這些評等分發給投資前台。

  永續投資團隊亦須對投資前台，進行年度整合認證 (accreditation) 流程。各投資前台需說明其 ESG 整合方法，以及如何將此方法落實到其投資理念和流程中，並提供實例及個案研究。各投資前台亦須支援公司的代理投票與議合流程。

我們的第二道防線 (尤其是風險與法令遵循) 負責監督，以確保第一道防線能遵循公司相關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法令遵循監督方案亦包含定期檢查是否遵循施羅德政策與程序，包含定期測試利益衝突、投票投票、ESG 整合，以及議合等相關政策。

- **投資風險監督架構**

我們的治理與監督工作中，亦涉及將 ESG 納入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將 ESG 風險審查及質疑流程整合至現有的治理結構，一個用以支援 ESG 風險分析的重要工具就是 ESG 風險儀表板 (ESG Risk Dashboard)。它能掌握投資組合的 ESG 風險樣態，並指出一個投資組合的哪些部位可能有較高 ESG 風險曝險。它整合我們專屬工具開發的內部衡量指標，以及原始公司資料與外部衡量指標如 MSCI ESG 分數。最終它能夠讓使用者立即辨識出個別部位，而這些部位正是影響投資組合層級 ESG 分數的要素。我們的投資團隊與全球風險部門均有使用該儀表板，以考量相應投資組合與其基準指標相比之永續特性。

原則 6

簽署人考慮客戶及受益人的需求，向其傳達盡職治理與投資的相關活動和結果

我們的客戶群與管理資產

施羅德在所有地區和客戶類型的大多數投資都以長期觀點管理，以反映我們的文化和原則。我們認為長期提供出色投資業績的最佳方式是投資於具有良好長期成長前景，且基本面穩健並具有永續商業模式的公司。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投資期限通常因產品而異。整體而言，我們的大多數固定收益與股票基金的最短績效期間為 3-5 年，而對於多重資產基金，這往往是 5-7 年或 7-10 年。我們將最短績效期間定義為我們預期實現績效目標的最短時間範圍。

瞭解我們客戶的需求

客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作為客戶資本的投資人，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能夠辨識、理解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努力了解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可以提供支持他們實現財務目標與永續發展目標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每年我們都會進行三項調查，這些調查反映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幫助我們思考：

– 全球投資人研究，徵求一般投資人的意見

– 機構投資人研究，側重於機構客戶與其優先事項

– 英國顧問調查，旨在調查英國財務顧問與其客戶的觀點、擔憂及優先事項

- **機構投資人研究**

  與全球投資人研究類似，我們涵蓋三大主題：總體經濟之投資看法、永續與私募資產。在永續發展主題中，我們收集了有關機構投資人對永續投資態度的證據，例如未來配置計劃、他們偏好的永續發展方法以及他們面臨的挑戰。

溝通活動與成果

我們在開發專屬工具與內部流程方面所做的投資，正是為了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同時也使我們能夠量化投資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原則 7

簽署人為履行其職責，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盡職治理與投資，包括的環境社會治理等議題以及氣候變遷

我們的 ESG 整合方法

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負責與我們的投資團隊合作，將 ESG 整合到他們的投資流程中。

我們了解不同的資產類別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有效的將 ESG 整合進其投資流程。雖然不同的投資部門必然採取不同的方法，但我們採用一致的原則，並基於一個共同的內部認證模組。

- **施羅德的 ESG 整合認證架構**

  我們的基金經理與分析師負責將 ESG 整合到他們的日常研究、投資決策及持續監控流程中。我們的專屬工具與研究能力幫助我們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師將 ESG 問題轉化為金融風險與機會，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並最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好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後報酬。

  認證流程包含永續投資團隊必須提出構想建構投資組合點到點的投資流程中，各階段對應的投資團隊，共同確保 ESG 以系統性、有意義的方式融入相關步驟。

我們的作法注重整體性，目標是將 ESG 整合到既有的投資流程內，而不是另外創造獨立的流程。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會檢核不同投資團隊是否有能力說明並示範如何辨識相關議題、審查投資的方法、投資組合決策如何受到影響，以及團隊如何監控並管理新興 ESG 風險。投資部門製作的文件由永續投資團隊審查並記錄，以確保對該 ESG 整合進行強有力的監督。我們永遠都需要透過案例研究來證明實務中的整合。該認證每年更新一次，預計投資團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深化 ESG 整合水準。

我們的基金經理、分析師與永續投資團隊之間的合作包含以下各項：

– 永續投資團隊直接與每個投資團隊合作，以便我們對在任何特定投資流程中實施 ESG 整合的基礎感到滿意。

– 接著，它會提供持續的諮詢服務，以確保 ESG 繼續以與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及市場相關的方式進行整合，同時考量到不斷改變的最佳實務做法。各團隊仍應負責將 ESG 整合到自身研究、分析與決策流程中，並有一個在投資團隊層級的中央監督流程。

– 永續投資團隊定期進行研究，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團隊了解相關的 ESG 相關考慮因素，以及它們如何影響評價與風險。作為團隊重組的一部分。

– 如同前述，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開發了許多專有 ESG 工具，能夠協助基金經理人和分析師辨識、理解和管理 ESG 風險和機會，CONTEXT 與 SustainEx 是我們目前可用於股權和公司信用債的旗艦工具。此外，我們已開發數個更為專一且針對個別資產類別的工具，讓特定投資團隊得以將 ESG 整合進投資流程中。開發我們專屬工具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認為完全依賴第三方永續及研究會限制我們對 ESG 因子的觀點，因為其篩選方式、分析與方法論是不透明的。

– 永續投資團隊也為分析師與基金經理人提供持續的訓練，這樣的訓練包含在後者的個人目標中。

我們的投資團隊有各種不同的方式，考量他們的投資組合中不同的 ESG 以進行優先順位排序。所有投資策略中最顯著的因素（對那些沒有以永續投資策略為主打的策略亦同）為財務重大性。所有團隊都會考量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財務價值，或其可信度之 ESG 事件或條件。

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在 ESG 整合流程中使用的最重要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是 ESG 資料供應商。我們通常會使用來自各種來源的 ESG 原始資料。這些資料會進到我們的專屬工具中，但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與分析師 / 基金經理人也會使用這些工具來幫助他們辨識任何潛在的危險訊號，特別是在我們自己的工具也顯示風險時。

原則 8

簽署人負責監控並劃分經理人及 / 或服務供應商的權責

監督外部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一套成熟的全球外部服務合作夥伴網絡，作為我們自己基礎設施的補充，並受益於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我們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供應商與外包關係的採購。

對於向本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外包與供應商監督對於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與降低風險至關重要。施羅德集團外包與供應商監督政策（搭配供應商重要性評估政策）說明了施羅德供應商管理的框架與最低標準：

– 確保外包活動受到一致的控管標準與有效監督

– 確保按照議定與預期的品質及表現標準交付商品與服務

– 了解並降低與我們供應商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 透過最大化管理階層努力管理的報酬以確保供應商的附加價值

根據施羅德評估出來的關係類型、活動類型以及相關風險水準，所採用的管理措施可能會有所不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會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評估與持續監控，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是可接受的，也完全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列出了我們期望的高標準與行為，涵蓋人權、道德採購、賄賂與腐敗、維生工資、多樣性與包容性、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等面向。

ESG 資料供應商

我們偏好取得原始 ESG 資料，而我們的資料來源包括 Refinitiv、MSCI、Bloomberg、ProxyInsight、BoardEx 和 Sustainalytics。使用每個供應商的資料。根據我們的經驗，與其他金融資料庫相比，ESG 資料品質落後，因此，我們在使用資料之前會自行對資料進行一定程度的清理。

原則 9

簽署人與發行機構展開議合，以維持或提高資產價值

如何優先排序重要的永續發展議題

在我們的議合中，我們列出了被投資公司具潛在重大的永續議題。當公司未能充分應對這些議題時，我們認為可能會隨著時間的移動對我們的客戶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這些議題反映了包括員工、客戶、社區、環境、供應商和監管機構在內的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和趨勢。通過加強與這些關係人的關係，商業模式變得更加持久。我們的議合討論也著重關注監管機構的治理框架和管理品質。

此外，我們也重視客戶的優先關注的主題。根據這個過程，我們確定了六個廣泛的主題作為我們的參與重點：

- **氣候**
- **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
- **人權**
- **人力資本及管理**
- **多元性及包容**
- **公司治理**

身為主動經理人的優勢

本公司於積極所有權的作法及觀點，反映了全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以及永續專家的獨到見解，我們橫跨各投資團隊並採用共同的方法進行分析，這對於讓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團隊，以及其他無投票權的資產類別能夠有一致的看法。然而差異之處可能來自於各國家或地區的背景差異所導致的預期不同，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理成熟度以及資源限制等。

身為主動投資經理人，我們通常不願意從被投資公司或其顧問處獲得價格敏感資訊。收到此類資訊將使我們成為「內部人 (insider)」，而不能交易相關股票。我們會告知被投資公司我們的立場，以免未經同意而不經意收到價格敏感資訊。

積極所有權實務

我們首先找出落實積極所有權的三大關鍵方法：

1) 溝通：我們與公司對談，瞭解其是否面臨長期永續發展挑戰，以及如何為此做好準備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協助其認真應對相關挑戰的潛在影響，協助其針對可能需要改革的領域採取行動

3) 投票：我們表達自己的意見，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

這些積極所有權的形式可能是直接與公司進行的，或是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與永續投資團隊主導的，也可以是與其他集團共同合作完成的。議合的形式可以包含電話溝通、面對面會議與書信通訊。

議合方式

與一家公司進行議合時，起初我們通常會先深入瞭解投資對象，並且協助這家被投資的公司瞭解我們對於特定課題的立場。

我們極少親自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我們認為通常有其他更有效率且更有效的方式與這些公司溝通。此外，一般股東會議通常是在一年內的特定時間點舉行，但議合通常是在一整年內持續進行的活動。

依據基金、資產與地區的不同導致的議合差異

我們盡職治理活動由整個集團擁有，因此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努力為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知識和技能，以與投資對象進行互動（例如通過提供培訓、發布主題工具包和提供客製化支援）。一些互動的議合活動仍由中央團隊主導，特別是在投資對象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但一般盡職治理活動由我們投資部門執行。我們能夠透過在基金經理人之間進行合作來發揮我們的持股影響力，以增加了公司聆聽和回應我們的機會。

原則 10

簽署人在必要時應投入協作式議合，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我們的協作式議合方法

我們認為，特定情況下，選擇與其他法人股東攜手合作，更能有效影響投資對象之管理階層，順利促成正向改革。施羅德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可能是雙邊或多產業論壇。協作式議合也可能是經由會員組織或其他非正式團體的形態，來與其他股東一起參與公司會談。

我們以個案方式檢視個別的協作式議合行動，確保該等議合目標合乎本集團 ESG 政策和目標。在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或施羅德持有該公司少量股份的情況下，通常會考慮協作式議合。若我們研判此舉可促進客戶實現理想結果，符合我方受託責任的長期財務目標，施羅德就會加入其他同業發起的協作式議合。

由於協作式議合可能違反競爭法和市場舞弊防制計畫，因此受到額外管制。我們內部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必須簽核協作式議合專案。所有的協作式議合行動都需記錄及監測，並建檔於我們的內部議合資料庫中加以追蹤。我們經常透過產業機構或正式投資人網路進行協作式議合，此等機構或網路均已制定符合我們法律和監管義務的協作議合程序。

我們大部分協作式議合旨在釐清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的期望，同時致力提高透明度；而針對具有明確且可衡量之要求的情況，我們就會使用議合資料庫來監控議合進度。我們理解，距離準確評估我們協作工作的有效性，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未來將持續加強此方面的進展。

產業參與

施羅德支持多方產業團體、組織和倡議並與之合作，旨在促進產業參與者之間的協作議合。我們自認扮演著特殊角色，有責任共享我們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支援最佳實務以及向他人積極學習。我們長期致力於支援多個產業團體、組織和倡議，積極與之合作，促進金融市場的良好運轉。

我們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士包括交易所、主管機關以及國際和區域貿易協會，例如，施羅德是英國投資協會及其他全球性貿易機構的成員。

透過參與產業活動，我們與各方共享我們的見解，藉此支援政策制定的建議、共享最佳實務、建立志同道合的市場參與者聯盟，進而推廣更優良的市場運作。我們認為此舉是關鍵，有助改善各個不同產業的責任投資標準，建立起自身與公司間的持續溝通交流，促進投資產業對於永續精神及 ESG 的持續推展與認知。施羅德已經加入或響應的各大組織及倡議。

原則 11

簽署人在必要時應升級盡職治理活動，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我們升級議合的方法

我們認識到有效的參與需要持續監測和溝通。當我們反覆議合但看不到進展時，我們將加強關注是否以及如何升級決策，將基於每個問題的重要性、緊急性、我們的關注程度以及公司揭露相關管理的進度。我們不打算與我們投資的每個公司進行議合，也不會參與每個議合活動與主題。

對我們而言，升級意味著擴大或加強我們的議合行動。儘管公開表達我們的關注仍然是我們很少使用的工具，因為我們更喜歡私下與持股公司進行議合。

我們升級議合的流程

起初我們通常會與管理階層舉行額外的會議，以此介入被投資公司，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情況並充分表達我們的立場。如果初步介入無效，我們會考慮數種升級方式：

– 與非執行級董事或董事長會談或以其他方式溝通

– 透過公司顧問或經紀商表達我們關切的問題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介入

– 暫停對該公司的支持或行使投票反對管理層提案

– 公開提出我們的考量事情

– 在股東大會提案

– 要求舉行股東臨時會

– 撤資可能表示全部或部分退出持股

若有需要針對持續溝通當中的公司主管團隊提案投票反對，我們必將在實際投票前夕通知公司主管，如實說明我方關切事宜、投票態度及其緣由，並邀請對方於未來進行溝通。這有助於公司管理團隊更加瞭解我方觀點的性質和強度，並為其提供另一次機會來解決我們的疑慮。在投票反對管理層提案時，我們提供更多詳細資訊闡明所採用的方法。

在施羅德，我們的目標是在投資部門和永續投資團隊實施一致升級方法，並透過內部出色的溝通和協調來確保此一致性。然而，公司的預期和升級門檻可能因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因素而異。

原則 12

簽署人積極行使其權利和責任

投票流程

代表客戶行使投票權，對於我們促進積極改革並創造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如何對所投資的公司發揮影響力，是我們身為主動式經理人的重要條件。雖然大多數公司每年僅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但我們全年度持續與公司進行分析溝通。

身為主動投資人，我們有責任慎用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在全球所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都行使投票權，除非受到法規或契約限制。我們遵循嚴格的稽核程序，以確保正確處置我們獲授權投票的帳戶。

身為關注 ESG 整合與盡職治理的主動式經理人，我們認為將投票裁處權交予施羅德符合客戶最大利益，因為我們內部專家團隊與投資團隊協同合作，最適合與公司議合並做出投票方面的決策。我們相信在此等投票權的支持下，本公司得以有力主張我方的訴求。

投票政策

我們的自行投票原則是為了追求客戶的最大利益。如果提案不符合股東及客戶的利益，我們將會投下反對票。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一律揭露決策理由，公告於集團網站。

我們 ESG 政策規定的投票政策運用於各個議程項目，同時考慮當地市場標準、我們從議合及其他來源取得的公司研究資訊、往來經驗及公司規模等其他因素。本公司政策規定我們對於各項主題（包括股東決議）的整體期望。但是，所有政策均須遵循首要原則，即我們投票的宗旨是提高客戶報酬，並以客戶的最大利益行事。

我們投票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策略、績效、透明度和完整性：**從長遠來看，公司必須為股東創造足夠的報酬。公司另須適當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放款人、員工、社區、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和環境，以利造就可行商業模式，進而創造長期價值。公司必須與投資人清晰明確溝通。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在我們運用客戶資金所投資的公司中，其董事會應考慮並審查策略方向、領導和管理品質、風險管理、與利害關係人的往來關係、內部控管、經營業績及其可行性等各方面的表現。最重要的是，他們應該專注以長期永續的方法創造價值。董事會成員必須勝任並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而董事會應考慮董事會多元性和平衡性。董事會成員的遴選、更替及留任流程應公開透明、穩健且嚴謹。應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以確保董事會權責分明且有效運作。

- **資本：**公司應維持有效率的資產負債結構，充分降低資本成本，並具有適當的財務槓桿，以資辨識整個循環中的重大債務風險。如果公司不能或不會有效率地運用資本，則應考慮將資本返還股東，再將此等資本配置於可獲得適當報酬的投資。對於實施具有特殊投票權的股權、黃金股或其他拆分資本結構，公司應提出有力論據證明其合理性。

- **執行主管薪酬：**在考慮公司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時，我們關注總薪酬結構，並確保潛在報酬與股東利益相一致。我們深知高素質主管的價值，並瞭解公司為了聘用最優秀人才，有必要支付相應水準的薪酬，才能在市場上爭取績優的高階主管人才。然而，縱有上述效應存在，仍無法作為向高階主管不當移轉價值的理由。因此，如果個人表現未達預期標準，則應考核其是否適合續任職務，必要時應予免職。我們會檢視多方因素，逐案考慮各項薪酬計畫。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高階主管持股、績效薪酬、股東過度稀釋、固定可變薪酬比率、終止獎勵，以及績效指標的適當選擇和擴展。

- **環境和社會之績效及決議：**我們依據下列因素逐案審查環境和社會的績效及決議：

  - **重大程度**
  - **透明度**
  - **不對稱知識**

- **符合持續演進的 ESG 最佳實務**
- **政策實施和進展的證據**
- **盡責行為**
- **客戶期望**

– **氣候：**我們透過議合和投票發揮身為投資人的影響力，促使公司做好因應重大氣候風險的準備，並展示相關工作的成果。我們對於主要風險涉及氣候變遷，且董事會未能公開宣稱作好妥適準備的公司，通常會投票反對公司董事提名。

– **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違規行為：**我們是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簽署方，致力於確保公司營運和策略符合 UNGC 的十項公認原則。我們全面性的方法超越此十項原則，並涵蓋更廣泛的問題。此外，該分析亦可作為我們與公司議合的參考，一旦判斷公司經營實務不符永續精神，我們通常會主動接洽公司主管團隊，進一步瞭解其計畫，並呼籲採取更盡責行為，且若我們認為其所採取行動並不恰當，亦將投票反對個別董事提名。

為保持必要彈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施羅德的分支機構可能酌情依據與客戶的協議和 / 或解決當地市場問題的需要，來決定其所負責證券的投票政策。

除上述地區差異之外，個別基金並不自行制定投票政策。在投票決策方面，我們試圖就所有相關基金達成共識，並依本公司總體政策，考量議合結論或特定公司情況所致個案差異進行投票。

我們會在什麼時機投票反對公司主管提案？

如認定投票反對管理階層符合股東及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將會堅決反對。例如，如果管理階層提案會削減股東權利，或薪酬獎勵不符合公司的長期績效表現及所創造的股東價值。

此類投票可能會在議合之後進行，並納為我們呈報流程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會議前告知公司我方投票反對董事會提案的理由。然而，隨著客戶對於議合成果的期望升高，我們現在可能投票反對董事會關於啟動議合程序的提案以表達不滿，並於會議結束一段時間後聯繫公司繼續議合。

如果被投資公司持續有績效方面的嚴重問題，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董事選舉或重選提案。如果我們投票反對管理層提案，通常表示該投票事關重大，我們也會向公司與公眾揭露我們不支持的原因。

股東決議

雖然股東決議僅占我們每年投票的一小部分，但其關注度逐漸升高。這類投票權可用於要求管理層就 ESG 問題採取行動，因其屬於一般管理決議通常無法觸及的領域。

股東決議具有多種形式和規模，其所反映的特定宣傳目標或政治要務，可能牴觸信託責任或公司策略目標。因此，最佳行動方案往往並無法明確界定。有時，股東決議會要求管理團隊採取具體措施。

就施羅德而言，對於任何類型決議的投票意向決策取決於問題的重要性，以及我們認為何者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秉持此原則評估股東決議是否符合實際、可衡量且具意義。一般來說，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未充分解決的爭議，我們將投票贊成股東決議。若我們認為該決議過於規範性且要求在不切實際的短促時間內進行改革，或公司在實現我方目標方面取得足夠進展或遵循優良規範，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股東決議（亦即支持管理層）。由於我們的客戶日益關注 ESG 事務，我們的議合策略較可能支持股東提議，以鼓勵公司在重大問題上採取更多行動。

客戶報告

公開揭露我們的投票活動，是我們的政策之一。我們定期編製投票報告，說明我們如何行使投票，包括支持或反對管理階層，以及棄權。如上所述，我們將棄權視為重大情況，所以會公開揭露這些決策背後的理由。此等報告公開發布於集團的網站。

固定收益

有別於公司股權投資，固定收益投資通常不附帶投票權。因此，若要影響客戶的投資條件，我們就必須掌握公司發行這類工具之前的主要機會。我們致力與多方債券發行人和廣泛中介機構保持良好聯繫，以利獲取所需資訊如公開說明書、信託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藉此為我們的客戶做出最佳決策。

憑藉此網絡，並仰賴我們固定收益產品陣容的地位，使我們得以在許多情況下影響債券發行條件，商議的主題不僅包括定價，亦涵蓋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在環保及社會方面的條款和條件。公司在債券生命週期內採取的行動，也可能使我們有機會行使債券持有人的監督權。

- **保護客戶債券投資的價值**

  在本公司的投資級債券系列產品中，我們致力於債券評級下調時提供保護。例如，在降級至非投資等級債的情況下，我們致力確保票息自動提高；或者，如果公司被私募股權發起人收購，我們則可能力求將債券按面值回售給公司。

  若我們認定某家公司可能難以為繼，面臨私募股權掠奪性收購的風險，有損害放款人、員工和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則我們擬與其他債券持有人議合，以重整其資本結構。

- **力求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清楚資訊**

  近年來，綠色債券領域的債券文件標準化取得更大進展。我們認為，債券文件的主要條款已趨同於一項共通標準。我們樂見此一趨同現象，因其有利於市場運作，且可鼓勵更多投資人參與。

台灣與集團盡職治理守則對照表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	施羅德集團盡職治理守則原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 1：宗旨、投資信念、策略與文化，讓盡職治理得以為客戶及受益人創造長期價值，進而為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利益
	原則 2：治理、資源和獎勵措施支援盡職治理
	原則 5：審查其政策、確認其流程，並評估其活動之效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 3：管理利益衝突，以客戶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上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 4：辨識並回應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以期促進金融體系正常運作
	原則 7：為履行其職責，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盡職治理與投資，包括的環境社會治理等議題以及氣候變遷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互動	原則 6：簽署人考慮客戶及受益人的需求，向其傳達盡職治理與投資的相關活動和結果
	原則 9：與發行機構展開議合，以維持或提高資產價值
	原則 10：在必要時應投入協作式議合，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原則 11：在必要時應升級盡職治理活動，藉此影響發行機構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 12：積極行使其權利和責任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 12：積極行使其權利和責任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原則 2：治理、資源和獎勵措施支援盡職治理
	原則 7：為履行其職責，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盡職治理與投資，包括的環境社會治理等議題以及氣候變遷
	原則 8：負責監控並劃分經理人及 / 或服務供應商的權責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投資相關】

聯絡窗口：施羅德投信投資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子郵件：wayne.chang@schroders.com

電話：02-8723-6732

【一般事項】

聯絡窗口：施羅德投信客戶服務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子郵件：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電話：02-2722-1868 / 02-8723-6888

本資訊由施羅德投信提供，僅供參考，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逕行抄錄、翻印、剪輯或另作派發。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惟並未透過獨立之查核；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內容所載之資料與數據可能隨時變更，如有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施羅德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schroders.com.tw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F 公司電話02-8723-6888 客服專線02-8723-6888